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029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港香蘭"百合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639號）」（批號：K28131，有效日期2022.10.7）及「"港香蘭"斑龍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2213號）」（批號：K32522，有效日期2021.11.20）等2項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不符規定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0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8807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08年度稽查計畫抽驗中藥製劑，經檢驗發現「"港香蘭"百合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639號）」，批號：K28131，有效日期2022.10.7」及「"港香蘭"斑龍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2213號）」，批號：K32522，有效日期2021.11.20」兩藥品之好氧性微生物總數為490000 cfu/g及4100000 cfu/g，均不符規定（判定規格： 1.0×10^5 cfu/g以下及 1.0×10^6 cfu/g以下）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

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